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敏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94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敏弘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林敏弘明知自身並無販售物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6年3月8日17時前之某時許，利用手機網際網路連結臉書「二手智慧型手機買賣交易網」社團，以暱稱「林牛」刊登販售手機之不實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黃裕誠於106年3月8日17時許瀏覽上開訊息後，即透過臉書私訊、電話與林敏弘聯繫，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購買「iPhone6s」手機1支之合意，致黃裕誠誤信林敏弘有上開商品欲出售而陷於錯誤，依林敏弘指示而於106年3月9日晚間，先後購買6,000元、600元之遊戲點數，再將遊戲點數卡卡號及密碼告知林敏弘，林敏弘以此方式詐得價值6,600元之遊戲點數，林敏弘再於106年3月10日，以暱稱「煩賽司」向不知情之玩家黃小萍佯稱欲購買價值2,000元之星城網路遊戲遊戲幣，黃小萍遂將第三方付費號碼NZ0000000000000000告知林敏弘，林敏弘再指示黃裕誠前往超商列印繳納上開第三方付費號碼NZ0000000000000000之繳費單，黃裕誠即依照指示付款2,000元，黃小萍因此誤以為上開入帳款項2,000元來源正當、合法，

01 便將價值2,000元之星城網路遊戲遊戲幣轉給林敏弘，林敏弘以
02 此方式詐得價值2,000元之星城網路遊戲遊戲幣。嗣因黃裕誠於1
03 06年3月11日收取貨物包裹後，發現包裹內裝填衛生紙，並非手
04 機，察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理 由

06 一、本件被告林敏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9 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0 先敘明。

11 二、本件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
12 於本院108年1月16日、113年1月10日、113年5月8日、113年
13 11月20日準備程序及113年11月20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
16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17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19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20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1 (二)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2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23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24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25 等）。本案被告所詐得者為價值6,600元之遊戲點數及價值
26 2,000元之星城網路遊戲遊戲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
28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9 罪，尚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30 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見本院易緝卷第126、169、180
31 頁），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

01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02 (三)本件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
04 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雖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
07 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8 白，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09 刑。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係否認
10 犯行，與上開規定不符，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前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2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9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
20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
21 刑度甚重，其立法本旨係為遏止網路詐欺之危害，考量被告
22 本案犯行獲得8,600元之不法利得，金額非鉅，且業已賠償
23 告訴人黃裕誠8,600元完畢，有本院108年6月11日公務電話
24 紀錄、存摺內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佐（見本
25 院易卷第61-63頁、易緝卷第132頁），足認被告甚有悔意，
26 其犯罪情狀客觀上非無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堪憫
27 恕之處，本院認即令處以法定最低刑度，與其犯罪所得、情
28 狀相較，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利用民眾使用網際網
30 路購物之生活習慣而為本案詐欺得利犯行，顯漠視法紀及他
31 人財產權，所為並致告訴人無端蒙受財產上損失，破壞正常

交易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復已賠償告訴人完畢，足見被告犯後容有悔意，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緝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被告固有獲得8,600元之不法利得，惟被告業已實際賠償告訴人完畢，前已敘及，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陳于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潘國威、黃郁如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